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吉万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吉万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靖西市同德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同德乡意江村新圩屯巷道硬化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同德乡意江村新圩屯巷道硬化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吉万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30，营业收入为296.019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.1388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吉万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